

汝城县精神病医院食堂合同书

甲方：汝城县精神病医院

乙方：郴州铭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食堂管理办法》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医院食堂管理，提升餐饮服务质量及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维护病人合法权益，促进病人健康营养，甲方对食堂托管服务按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为中标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汝城县精神病医院永丰分院食堂托管服务
- 2、项目地点：汝城县精神病医院永丰分院干部职工和住院病人食堂

二、采购内容

- 1、院内食堂一日三餐为分院干部职工及院内精神科病人服务。
- 2、服务时间：早餐：6:30-9:30；中餐：11:00-13:30；晚餐：16:30-19:00；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调整供餐时间。
- 3、菜品及其他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餐，以

满足干部职工和住院病人基本伙食需求的质优价廉的大众饭菜为主。并根据不同季节的需求，统一制定“用餐带量食谱”进行供餐，菜谱必须每周定期进行更新公示。

4、用餐标准：医院干部职工基本就餐费为每人每天不超过30元，其中早餐不超过6元，中餐、晚餐各12元。精神科病人伙食费每人每天为15元，其中早餐3元，中餐、晚餐各6元，如果因物价等因素调整费用需双方协商而定，但不能高于汝城县各乡镇同类医院的餐费标准且不能明显低于市场价，乙方不得擅自涨价或变相涨价。

5、精神科病人的用餐要求：

- (1) 送餐到科室，与科室护理人员一起发餐。
- (2) 尊重病人，不得对病人有言语攻击，确保病人吃饱吃好，并接受科室合理用餐建议。
- (3) 送餐人员出入精神科要随手关门，防止病人逃跑。
- (4) 按照精神病人营养要求合理安排一日三餐，有荤素搭配，每周一中餐加餐含肉量50%以上。
- (5) 对有基础疾病的患者提供治疗饮食。

6、食品要求：

- (1) 早餐提供包子、馒头、米粉、面条、稀饭、饺子、大饼、豆浆、油条等品类，营养合理搭配。
- (2) 中、晚餐要荤素合理搭配，不能使用过期食品，确保中晚餐有四菜一汤（两荤两素）。

7、食材要求：

(1) 所有原材料（主副食、主料、辅料）应可溯源，有供货商资质可查品质，并分类整理好，供市监、卫生等部门检查；

(2) 食材质量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新鲜蔬菜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不得有腐烂、变质物品；新鲜肉类统一定点屠宰，经过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加盖印章；面食加工应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各类加工成品应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保证质量过关。

(3) 在经营期间不得出售来历不明或过期、变质的食物，如使用过期食品，按成本费加倍罚款。

(4) 所有食物应分区分拣、清洗干净，并按规定的要求切配、放置、储存；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5) 具有稳定的食材供货渠道，提供健康、卫生的绿色食品；

(6) 供应商在采购人日常监督中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大宗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8、采购标准：

(1) 乙方大宗食品采购渠道必须公开透明，价格不得超过汝城县物价监测部门公布的市场均价水平。

(2) 乙方在经营三个月内测评达到 80% 的满意度，为了

病人的营养健康考虑，单价可以按照同类医院餐费标准执行。

(3) 食堂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 70%。

三、固定资产处置

1、甲方对食堂硬件设备拥有所有产权，乙方对食堂硬件设备只有使用权，乙方不得擅自处理、转借和抵押，如乙方所需添加设备需先经甲方同意，费用自理且不得影响甲方建筑、外貌等方面，并且在合同终止后 3 日内必须恢复原貌。

2、乙方应保护好食堂的厨具、餐具等所有财产，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应及时进行保养、维护，延长其安全使用年限。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房屋、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的完好并交接给甲方。若有损坏、遗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服务期内自行投资购买的厨具、餐具等设备，如后手供应商不愿意继续使用或者不能就继续使用所应支付的补偿款项（或收购设备款）协商一致，则由乙方自行搬离，但不得损害甲方的财产。

3、乙方在使用甲方食堂设施设备期间，如有损坏或丢失，按相同品牌型号赔偿全新设备。乙方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改变食堂区域内原有结构、不得随意拆除现有设备设施。

4、乙方不得对承包经营项目进行拆分经营或转包、分包，如将承包经营权以拆分经营或转包、分包方式转让第三

人，则无需甲方另行通知，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再享有承包经营权，甲方无偿收回一切设备设施和固定资产。乙方实施的上述拆分经营、转包、分包等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经甲方同意投资的资产，甲方必须按年限相应的折旧率将残值款项在乙方撤离甲方场地前付清给乙方；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不给与乙方任何补偿；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四、合同期限

1、合同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
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2、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次日前无条件将所有固定资产投资移交给甲方所有。

五、验收、付款

1、验收方式

由甲方对乙方承包经营实施监督考核，乙方无条件同意由甲方依据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乙方的菜品质量、服务水平、环境卫生、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且无条件接受甲方依据考核办法作出的处理（甲方另行制定的考核办法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

2、付款方式

(1) 医院职工餐费结算方式为刷“智慧食堂”码，统一

使用“智慧食堂”APP进行就餐扫码付费。具体由甲方每月月初向医院干部职工的智慧食堂进行充值，充值餐费标准为300元/人/月（如上级政策调整而随之相应改变）。甲方提供医院干部职工“智慧食堂”APP系统显示数据给乙方，以便于乙方掌握所有充值及消费的原始数据记录，并接受乙方监督。原则上不对外开放，如需有职工接待就餐需报备办公室及后勤部门。

（2）精神科病人伙食费每一个月结算一次伙食费，甲方按实际消费金额与乙方结算一次。

（3）食堂由乙方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食堂用水、用电实行分表计量，按供电部门、自来水公司的价格收取，燃气（含燃气保险）由乙方购买。水费、电费、燃气费（含燃气保险）计入食堂成本核算。

（4）资金管理：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上。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成立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医院院长是食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食堂负全面责任监督食品安全，具体成员由甲方研究确定。

2、甲方后勤科工作人员负责对医院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和服务满意度进行全面监管，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负责维护食堂的就餐秩序，保证食堂正常开餐。

4、甲方负责义务提供食堂现有设施设备（见附件清单）给乙方使用，如果餐厨设备故障由乙方自费维修，甲方配合，并协助乙方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证件。

5、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餐费。

6、甲方拖欠餐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全院干部职工及精神科病人提供一日三餐的供餐服务，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原辅材料采购标准和服务质量，随时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乙方签订协议后一个月内，须针对本食堂 2025 至 2028 年度的经营期内购买保额在 200 万（含）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如果乙方被市监、卫生执法等部门处罚，或者食品菜品质量不安全、不合格给任何人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相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全部向乙方追偿。

2、乙方负责派出食堂主管，要求男性在 55 周岁以下，女性在 50 周岁以下，遵纪守法且接受过专业的餐饮服务培训，同时参与过该行业管理两年以上工作经验，有较好的声誉。食堂所有员工由乙方聘请，乙方聘请的员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要求，并承担食堂员工工资、福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全部费用。必须按规定要求建立并执行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员工人事档案，查验个人身份证件、健康证等，不得聘用无健康证明、童工及有

劣迹的人员。乙方员工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所聘请员工的任何责任。

3、乙方负责聘用食堂工作人员，所有人员都必须办理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工作，工资待遇不得低于汝城县最低工资标准，并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体检等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医院干部职工和精神科病人用餐后的餐厨垃圾进行无公害处理，不得带去院外作它用。

5、乙方负责食品安全责任，落实相关负责人、明确食品安全方面的经营主体责任，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如发生工伤及其它安全等事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及其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6、乙方采购食材，必须实行定点采购，索票索证，并按要求与供货商签订合同、建立入库台账。所有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粮油副食品应有产品质量检验证、卫生许可证、供货商名称和产地，鲜肉要定点屠宰并经动物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加盖公章，蔬菜要求达到国家蔬菜标准。

7、乙方负责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遇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如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经政府权威部门鉴定乙方为事故责任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对一日三餐菜品留样，有专人管理，有专用的样品冷藏柜，有记录可查。并建立食品留样

制度，专人负责，按要求留样，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

七、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停膳，如发生停膳事故，每停膳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并补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连续 2 天不供应餐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形之一，可处罚壹仟元以上的罚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1) 聘用员工必须持有健康证上岗，如发现有人无证上岗则由相关监督部门处理；

(2) 卫生安全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如果被有关部门检查处罚的由乙方自己协调解决；

(3) 采购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原材料，如果被查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

(4) 甲方固定资产按折旧费计算，乙方每年应上交折旧费柒仟贰佰元整（¥7200.00）给甲方，在每年的 12 月底打入医院账户。

(5) 因食堂设备设施均由甲方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需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两笔费用①设备押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②服务质量保障金：人民币柒

万元整（¥70000.00）。三年合同期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乙方缴纳的设备押金和服务质量保障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其他

1、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优先效力。

2、合同期间，任何一方有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可向汝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县卫健局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3月19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3月19日